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藝術推廣處 徵聘「校聘組員」公告

項目	內容說明
職務名稱	校聘組員
人數	正取 1 名（備取人員若干）
敘薪標準	一、依本校規定（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）按月核支此項：約新臺幣 35,100 元整 二、年終獎金等依相關規定另計。
工作內容	一、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辦理。 二、政府相關委辦計畫（如樂齡大學等）。 三、各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審查相關業務。 四、學員報名資料之整理。 五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籌備及行政作業。 六、校外推廣教育課程訊息公告。 七、學員證件、證書之製發。 八、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協會業務窗口。 九、社群軟體臉書、官方 LINE 課程消息公告、訊息回覆等。 十、協辦文化資產研創中心業務。 十一、行政核銷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徵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。 ● 具相關工作經驗，熟悉中英文電腦文書處理，且具良好表達能力；有活動推廣經驗者優先書審。 ● 具有責任感、個性開朗、積極主動、學習能力強。 ● 具撰寫與執行計畫經驗者佳。
應備文件	一、履歷表及自傳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。 三、其它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 四、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（ https://personnel.tnua.edu.tw/p/406-1023-21103,r178.php?Lang=zh-tw ）
報名方式	意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時前（逾期不受理）親送或寄達本校藝術推廣處；於信封正面註明「應徵藝推處推廣教育組校聘組員」。
甄選方式與流程	採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通知參加面試（面試日期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），面試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遞補；遞補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或函復。
預定報到日期	依實際通知日期辦理報到。
僱用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班報到日期：依實際通知為主。 ● 僱用期間：自正式上班日起，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；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，依規定程序正式僱用；不合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惟備取人員仍應先行試用程序。

備註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僱用人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簡稱甲方；受僱人簡稱乙方。● 僱用契約樣稿與人員管理要點請參見本校「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」與「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，網址 http://personnel.tnnua.edu.tw/files/11-1013-1689.php?Lang=zh-tw。● 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聯絡方式	本案聯絡人（06）693-0100分機1835，藝術推廣處